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陈军先生、邓万凰女士、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袁世明先生、姚丽萍女士、张德鸿先生、陈国强先生、邱铜先生 9 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六位董事陈军先生、袁世明先生、姚丽萍女士、张德鸿先生、陈国强先生、邱铜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刘惠文先生、吕林祥先生、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刘振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军先生、袁世明先生、姚丽萍女士、张德鸿先生、陈国强先生、邱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核准新董事上任的同时结束任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关于改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二、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重组后其股权结构和行业特性将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为了工作的方便,经大股东提议,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

本议案在正式提交给董事会讨论前,已经过全部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三、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惠文：男，53 岁，中共党员。曾在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总公司、天津泰达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12 月起兼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吕林祥：男，48 岁，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教研室科研秘书，南开大学保险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发展处处长，琼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中国中青年保险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中国职称考试委员会第一届保险组委员，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秘书长等职务。

张军：男，39 岁，曾任塘沽八中任团委书记，开发区园林绿化公司任办公

室主任，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朱文芳：女，41岁，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公共交通公司宣传干事；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

邢吉海：男，54岁，曾任石油部管理局供应处干部，天津第二玻璃厂财务部干部，天津一轻局玻璃工业公司副科长，天津华北轻工业供销联营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成员），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现任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

刘振宇：男，34岁，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法律顾问、项目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附件二：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及改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改选董事及改聘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刘惠文先生、吕林祥先生、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刘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刘惠文先生、吕林祥先生、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刘振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我们对于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邓万凰 何平虹 杨国成

2008 年 2 月 1 日

